

河南林业职业学院

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凝练办学理念，明确学院专业建设方向，提升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科研能力，提高科研项目申报质量，营造浓郁科研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，申报人可以组成项目团队联合申报，也可独立申报。

（二）限制条件

申报人一个年度内作为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校内科研项目，在研校内科研项目主持人在其项目结题前不能作为主持人再次申报。申报人主持校内科研项目 5 年内不得超过 2 次。

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参与人同时参与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

（三）项目选题

校内科研项目选题范围不做要求，但是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大政方针，符合我院专业建设方向和教育事业发展方向。

（四）项目数量

根据每年年初制定的校内科研项目规划，校内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一般项目每年 3-5 项，重点项目 1-3 项。

（五）资金支持

一般项目经费支持 3 万元，重点项目经费支持 5 万元。

（六）完成时限

一般项目须在立项后 2 年内完成，重点项目须在立项后 3 年内完成。

二、项目立项评审

（一）学院将聘请校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遴选。评审采取评审会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校内专家作为申报人或参与人回避当年度项目评审。

（三）拟立项的科研项目，在校园网页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院长办公会审定，学院科研与项目规划处备案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（一）一般项目需主持人完成以下成果 1 项以上：

- 1、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；
- 2、获批立项课题（如河南省科技兴林、种质资源库、推广等项目，河南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，省市社科类项目等）；

3、获批新品种、专利、标准 1 项以上;

4、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奖 1 项。

(二) 重点项目需项目主持人完成下列成果 2 项以上:

1、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;

2、出版学术专著 1 部;

3、获批立项项目(如河南省科技兴林、种质资源库、推广等项目,河南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项目,省市社科类项目等);

4、获批新品种、专利、标准 1 项以上;

5、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奖 1 项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每年 11 月底前,项目申报人向学校提交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申请书》纸质版 3 份及电子版。

(二) 每年 12 月底前,学院对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、公示、审定、结项,科研与项目规划处备案与管理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实施

1、项目主持人负责安排工作进度,组织项目实施,保证研究质量,负责经费使用和管理。

2、实行中期检查评估制度,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度、质量和

经费使用情况。各项目主持人按要求撰写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总结报告》，报送科研与项目规划处审核。

（二）结题验收

1、凡立项的校内科研项目均进行结题验收，结题验收由科研与项目规划处组织实施，每年集中组织结题验收一次，具体时间安排以科研与项目规划处通知为准。逾期不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应撤销立项，追回项目经费。

2、申请结题验收条件：

- （1）达到结题要求。
- （2）最终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。
- （3）经费使用合理，符合学院有关规定。

3、结题验收程序：

（1）项目主持人填写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结题审批表》和《项目结题总结报告》，向科研与项目规划处提交结题材料。

（2）结题验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a. 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结题审批表》及《项目结题总结报告》（一式三份）；
- b. 成果支撑材料；

c. 其他背景材料及相关附件。

(3) 学院科研与项目规划处组织专家进行终审并出具结题验收评审意见。

(4)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项目主持人要提交整改方案，限期整改。若延期后仍未通过验收，则停止该项目经费，追回已使用项目经费，项目团队人员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校内科研项目。

(5) 项目成果须在本年度校内科研项目批文下达后取得，方可作为结题成果。

(三) 项目经费管理

1、项目经费开支范围：

一般包括（按照我校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执行）：

(1) 调研差旅费；

(2) 文献资料的购置、复印、编制、翻译，文章版面费等费用；

(3) 参加有关学术会议的会务费、差旅费；

(4) 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人员劳务费（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40%）；

(5) 项目成果审定费用等；

2、项目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。

3、项目结题验收应完成项目经费使用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院科研与项目规划处负责解释